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决定字〔2018〕85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安秀丽（蓬江区撸火记烧烤店的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4WX01W1M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一路 47 号 106 室自编之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 年 5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经营的蓬江区撸火记烧烤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8 年 1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在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的烧烤餐饮服务项目。2018 年 3 月 1 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蓬环责改字（2018）18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

发现你（单位）仍然在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经营产生油烟的烧烤餐饮服务项目，即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5 月 15 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蓬环责改字（2018）18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应你（单位）的听证申请，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后，我认为对你（单位）违法事实认定明确，处罚依据充分，你（单位）提出的相关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关闭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 2、罚款叁万元（小写：3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法规和宣教股开具《蓬江区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蓬江区财政局罚没”，账号：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及联系电话：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
谷自编 1 号楼 5 楼，0750-3291707。

代收银行咨询电话：0750-3500108。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5 日

抄送：区法制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白沙街道办事处
